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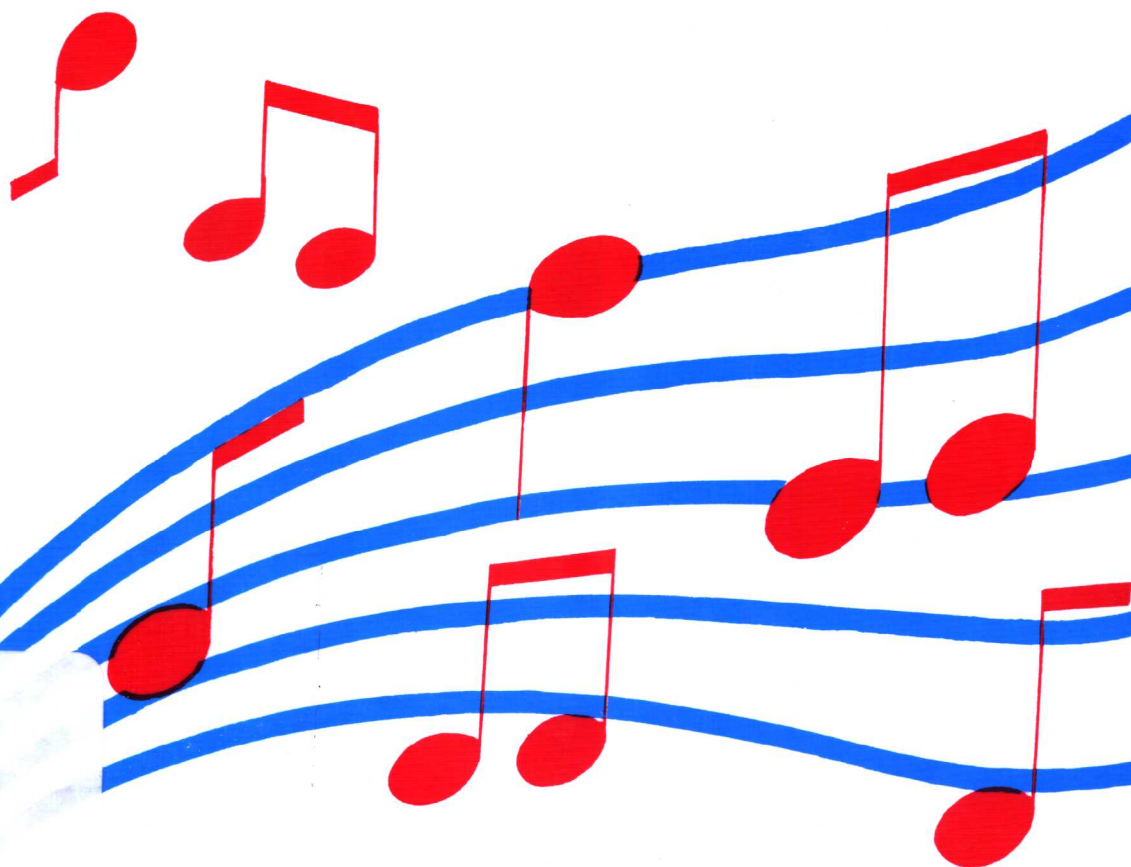


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

主编 曹理 缪裴言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
2.3
32
缪裴言主编
(291)



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

主编 曹 理 缪裴言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曹 理 缪裴言

夏 默 郑福民

陈 琪 万 孝

杨立梅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 1992 年国家教委师范教育司颁布的《音乐教育专业教学大纲》为依据,以当代音乐学科教育发展理论为指导,密切联系我国中学音乐教学实际编写,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作者根据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需要,认真总结了我国中学音乐教学的实践经验,集中介绍了中学音乐教学的主要领域及教法、音乐学习成绩考核评定与音乐能力测量、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音乐教育实习等知识。全书立论新颖,引证广博,注意构建自己的系统,表述深入浅出。它既是卫电教育师专学历培训音乐教育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高师及音乐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教材,或广大音乐爱好者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 / 曹理, 缪裴言主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2003 重印)

ISBN 7-04-005679-8

I. 中… II. ①曹…②缪… III. 音乐课—中学—教学—研究 IV. G63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9554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9 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15.7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现公布举报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 话:(010) 84043279 13801081108

传 真:(010) 64033424

E-mail:dd@hep.com.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 编:100009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制订	(98)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科性质和 研究对象	(1)	第三节 组织教学与教学艺术	(100)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任务	(3)	第七章 课外音乐活动	(105)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习与研究 方法	(4)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意义	(105)
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和教材	(6)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基本原则与活动 内容	(105)
第一节 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 作用	(6)	第三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辅导	(107)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	(9)	第八章 音乐学习成绩考核评定与音乐 能力测量	(113)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学大纲	(12)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四节 中学音乐教材	(14)	第二节 音乐学习成绩考核评定	(114)
第三章 中学生音乐心理的发展	(17)	第三节 音乐能力测量	(119)
第一节 中学生生理、心理发展梗概	(17)	第九章 音乐教学设备与电化教学	(128)
第二节 中学生音乐审美心理的发展	(20)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设备	(128)
第三节 根据中学生音乐心理的发展 施教	(24)	第二节 音乐电化教学	(133)
第四章 音乐教学过程、原则和模式	(29)	第十章 音乐教师与音乐教学评估	(143)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	(29)	第一节 音乐教师的职责与应具备的 素质	(143)
第二节 音乐教学原则	(32)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估及其组织工作	(147)
第三节 音乐教学模式	(39)	第十一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评介	(153)
[附] 综合应用教学模式教案	(49)	第一节 达尔克洛兹音乐教育体系	(153)
第五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领域及教学方法	(52)	第二节 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	(159)
第一节 歌唱教学	(52)	第三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	(173)
第二节 器乐教学	(64)	第四节 其他音乐教育体系简介	(180)
第三节 欣赏教学	(74)	第五节 启发与借鉴	(186)
第四节 律动教学	(81)	第十二章 音乐教育实习	(190)
第五节 创作教学	(87)	第一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意义	(190)
第六节 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	(93)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目的、任务和 要求	(192)
第六章 音乐教学的组织工作	(98)	第三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内容和形式	(193)
第一节 音乐课的类型与结构	(98)	第四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指导与实施	(196)
第二节 音乐课的备课与各类教学计划的 制订	(100)	主要参考书目	(199)
第七节 音乐课的教学艺术	(100)	后记	(20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是什么?《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教学论”条对什么是教学论作了注释:教学论“又称教学法、教学理论,过去曾称为教授学。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在当代,随着教育科学的发展,它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学科”。这段文字包含了三层意思:其一,说明了教学论名称的沿革;其二,揭示了教学论的学科性质和研究的范畴;其三,指出了当代教学论发展的现状与趋势。本节就中学音乐教学论在这三方面的问题,作扼要阐述。

一、中学音乐教学论发展的历史沿革

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是,伴随着新学制而产生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是近代的事情。我国的新学制发端于19世纪末。1897年清政府创办了南洋公学师范院,首开“教授法”课程。1904年清政府明令规定师范生要学习“教育学”和“各科教授法”。1907年中、小学正式设置了音乐课程,定名为“乐歌”、“唱歌”课。

“五四”运动前后,我国各科教学法课程建设得到了发展。蔡元培先生的“五育并重”、“美育救国”等主张,推动和促进了艺术教育的发展。1922年的“壬戌学制”,采纳了陶行知先生以“教学法”代替“教授法”的主张,一字之变,说明学科教育研究注意到了“教”与“学”的双边关系,标志着学科教育研究的内涵产生了质的飞跃。当时,我国一些师范院校设置了艺术教育课程,其中包括“音乐教学法”课程。仅从1929年、1933年教育部先后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初中音乐课程标准》、《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就可以看出当时音乐教学法研究的水平。例如《初中音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就很具体:1. 发展学生音乐之才能与兴趣。2. 使学生能唱普通单复音歌曲,并明了初步乐理。3. 训练听觉,使有欣赏普通名歌曲之能力。4. 涵养美的情感及融和乐群奋发进取之精神。再如《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第四款中规定的“教学方法要点”就有23条之多,从中可以看到当时对音乐教学方法的研究是相当重视的。

1939年教育部颁发了《师范学院分系必修及选修科目施行要点》,正式将“教学法”改名为“教材及教学法”。教材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之一,针对教材进行学科教育研究,说明教学的指向性更强了。当时,国内一些音乐教育家相继编辑出版了一些音乐教育论著和音乐教育刊物。

解放后,1950年8月,教育部在《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中规定“中学教材教法”为公共必修课。此外,还在其他文件中规定中师必须开设“小学音乐教材教法”课程。1957年,教育部下达

的文件中对教材教法课程的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了解中小学教材内容和编写原则，熟悉基本的教学方法，对使用教材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进行研究”。当时我国引进了前苏联的音乐教育理论和方法，受其影响较大，如：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对象主要是唱歌教学的方法，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以传授知识技能为主要教学任务，以及程式化的五段教学模式等。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这一段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偏重于具体教学经验的介绍或信息的传播，其研究领域偏于狭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迎来了音乐教育的春天，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蓬勃地开展起来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类门类下将“教材教法”研究定为二级学科，确定了学科教育研究的地位。1979年6月，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同年12月在高师艺术专业教学座谈会上确定高师开设《中学音乐教材教法》课程。此后，陆续出版了一些研究中小学音乐教育的著作。

1986年底，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指出：“我们不但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学论”。1986年，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处和艺术教育委员会成立，随后制定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这就为我国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基础。这一时期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专著、论文、译作像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据1995年统计，我国自1984年起正式出版的有关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著作近50余部，每年正式发表的有关论文约300余篇，内容涉及到中小学音乐教学论、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等多方面内容。这些论著，在不同程度上突破了以往教材教法研究范畴的局限，在继承我国优秀乐教传统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借鉴国内外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成果，拓宽和深化了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内涵，着力探索音乐教育活动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影响及其规律。

回顾历史，我们能清晰地看到，随着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在向世界、向科学靠拢。同时，我们也逐步明确了音乐学科教学论研究和音乐学科教育学研究之间的关系，不是后者取代前者，而是相互促进、相互渗透，各自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发挥作用，形成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协同效应。

二、中学音乐教学论的学科性质和研究范围

中学音乐教学论，是我国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程，也是中学在职音乐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高等师范音乐专业的必修课程。

中学音乐教学论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所要揭示的是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般规律。就学科性质来说，它属于教育学分科教学理论，是整个音乐教育学科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

中学音乐教学论研究的范围包括：中学音乐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目的和任务，中学音乐教学的领域、过程、原则、手段和方法、组织形式以及教学效果的评价与学习成绩的考查评定等。它以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为依据，以《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及中学音乐教学大纲为指导，突出音乐审美教育的特点，总结与继承我国音乐教育的优良传统，学习与借鉴国内外音乐教育成功的经验与做法，紧密联系我国中学音乐教学实际，力图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说明一些问题。

当代音乐教学论研究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重视研究教学对象——学生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重视研究学生在音乐教育影响下，思想情感、道德品质、个性的形成过程，以及学习音乐过程中的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掌握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征，采取相应的教育方法，促进音乐教

育方法的科学化。因此,音乐教育心理研究在教学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音乐课程与教材的改革的力度加大,促进了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民族化,强调在教学中发展学生健康的音乐审美情趣,重视对学生的音乐兴趣爱好、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教学手段的现代化,使音乐教学内容和形式多样化。

中学音乐教学论较之过去的音乐教学法具有更集中、更概括、更典型的特点。它是音乐学科教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任务

音乐师范教育,是培养音乐师资的专门教育。本课程是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要通过学习本课程及音乐教育见习、实习等教学实践环节的锻炼,使学生逐步成为能够独立从事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合格的音乐教师。为此,本课程的任务是:

一、在知识结构方面

(一)了解中学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二)掌握中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如学习音乐教育心理学的相关知识,了解中学生的生理、心理发展的特征等。

(三)熟悉中学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领域、教学方法,能够独立设计和安排各种类型的音乐课。

(四)了解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了解近现代国外著名的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法,了解国内音乐教学的成功经验。

(五)掌握进行中学音乐教学研究所需要的理论知识。

二、在能力结构方面

(一)全面掌握和运用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二)分析、运用和组织教材的能力。

(三)激发学生相应的情感体验的能力。

(四)语言和文字的表达能力。

(五)组织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的的能力。

(六)了解学生的个性和学习情况以及因材施教的能力。

(七)独立思考、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估计教育后果的能力。

(九)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能力。

(十)进行音乐教学研究的能力。

以上这些能力综合起来,就是一位合格的音乐教师应具备的能力。培养这些能力不是短期学习一两门课程就能达到的,更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从中学音乐教学论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艺术性的要求出发,培养学生具有上述能力就无疑成为本课程的任务。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中学音乐教学论不仅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而且有自己的学习和研究的方法。像对于其他社会科学的各门类学科一样,学习和研究中学音乐教学论,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的基础。

坚持用联系的观点进行学习和研究。音乐教学是一个多层次、多因素的系统工程,应从横的方面研究它同教师、教材、学生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

坚持用发展的观点进行学习和研究。一切事物都在发展之中,教学论、教育学也在发展之中。今天形成的教学论,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要防止把某种音乐教学模式绝对化,看成是尽善尽美的模式。我们应在发展之中把握发展的趋势,摸索、选择适应当时当地具体情况s的音乐教学模式,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自觉调整,使之相互适应。

坚持用实践的观点进行学习和研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什么是成功的经验,什么是失败的教训,什么样的教学符合科学,判断方法只有一个,就是科学地分析它们的实践效果。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音乐教学,就是正确的音乐教学。正确的判断,只是借鉴的第一步,由于中学音乐教学的情况千差万别,教师自身的素质、条件又各不相同,所以,要把别人的经验转化成自己的东西,还要通过实践。要在教学实践中消化别人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把感性的认识上升到理性的认识,把零散的经验上升为理论的原则,从个别中概括出一般。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学习和研究中学音乐教学,还应该采取下列各种方法:文献法、实验法、实习法、观察法、调查法、比较法、移植法等等。

文献法是运用文献资料进行学习和研究的方法。通过分析研究过去丰富的音乐教学实践和理论,认识音乐教育的原则、内容和方法的演变规律,继承前人创造的经验 and 成就,我们学习和研究的起点就会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实验法是一种最客观的又有价值的研究方法。实验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音乐教育中的特定现象进行观察了解,搞清它的状况,研究现象发生的原因。此外,还可以提出假设,通过实验加以验证。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学音乐教学时应提倡实验法,在学习与使用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

实习法是在教师的组织指导下,学生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借以掌握一定的技能和有关的直接知识或综合运用知识于实践的方法。音乐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对于培养未来的音乐教师具有重要作用。这种方法能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掌握知识和培养其实际工作的能力。

观察法是按照一定的计划对研究对象——中学音乐教学的全面或某一方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细致的观察的方法。采用观察法,可以深入到中学音乐教育环境中去,全面地、正确地掌握材料,并将其作为学习、研究和判断的依据。

调查法是通过谈话、问卷、开调查会、分析书面材料等手段,有计划地、严密地了解某一中学音乐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弄清成绩和问题、经验和教训,然后总结发展趋势,概括出教学的规律。

比较法是把当今世界上各国的和著名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和教学方法进行分析和比较,总

结出适合国情、校情的带有规律性的教学经验,以便洋为中用。

移植法是从其他学科的教学 中吸收适合于中学音乐教学的原则和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中学音乐教学工作,是十分错综复杂的,不能仅仅依靠某一种方法去学习研究,而是需要几种方法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同,才能揭示本质,认识规律。只有善于根据具体情况、任务、要求和条件,把各种学习和研究方法配合起来,取长补短,才能较为顺利地达到目的,取得更好的学习和研究的成果。

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大纲和教材

第一节 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作用

国家教委制订、颁布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中指出:“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的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艺术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一、音乐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我国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美育,就是审美教育。它遵循美学的基本原理,根据教育学的客观规律,通过对艺术美、社会生活美、自然美的感受、鉴赏、表现和创造,培养人的审美能力,使人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发展健康的审美情趣。

美育是我国教育方针不可缺少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我们通常在表述教育方针时所说的“德、智、体等诸方面全面发展”,并不意味着否定美育在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中的重要地位。任何轻视美育、忽视美育的认识和做法都是不符合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

在学校教育中,艺术教育是向学生实施审美教育的主要途径。诚然,审美教育的内容和途径是多方面的,各个学科的教学中都渗透着审美教育。例如,在语文教学中文学作品的审美评价和鉴赏;在政治、历史等社会科学学科中对真、善、美和假、恶、丑的揭示;在自然科学学科中对各种自然美、科学美的展示;在体育中对人体和运动美的培养等等。但是,这些学科都分别担负着其各自的德育、智育、体育的任务,渗透在其中的美育只能起到一种辅助的作用。而艺术学科则是以具有充实的美感的内容、生动的美感的形式,来实现沁人肺腑、震撼心灵的审美教育作用。

作为艺术学科中的音乐教育,以古今中外、丰富多采的音乐文化“精品”为内容,以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音乐欣赏和演唱、演奏活动为形式,发挥其培育崇高的思想道德、陶冶高尚的情操、启迪智慧、促进青少年一代的身心健康成长的功能。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与其他学科相比具有独特的教育作用。

从古至今,音乐教育都被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古代,“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史记》)。孔子培养弟子的“六艺”是指:礼、乐、射、御、书、数。可见音乐是当时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孔子认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乐所以修内,礼所以修外”,“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他的音乐教育观对我国历代的音乐教育思想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我国历代的文人以“琴、棋、书、画”作为文化修养的标志。从本世纪初开始的我国普

通学校教育,从一开始就把“乐歌”作为学校教育的一个必修课程。以后的国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教育法令,都把音乐作为中小学教育的必修课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音乐教育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学校音乐教育正朝着现代化、民族化的方向迅速向前发展。

在欧洲古希腊的“学校”中,音乐就是一项重要的学习内容,包括唱歌、演奏乐器和朗诵。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认为音乐对于美化心灵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他指出:“音乐教育比其他教育都重要得多。”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也指出:“音乐确能改变灵魂的品质,既然它具有这种力量,我们就一定用它来培养青年一代。”在欧洲中世纪,音乐是早期学校中的七种主要学科(即“七艺”:文法学、修辞学、辩证法、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学)中的一门课程。13世纪以后,西欧许多大学把音乐、数学、几何、天文称为“四科”,作为学校教学的主要内容之一。18世纪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卢梭提出“美育是为了全面发展人的才能”的教育口号,主张必须对儿童进行早期启蒙性的音乐教育。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多数国家初步形成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比较完善的音乐教育体系,音乐成为普通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进入20世纪,尤其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各经济发达国家的音乐教育有了新的发展。

纵观古今中外,尽管我国各个历史时期有着很大的差别,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国情有很大的不同,但是,音乐教育都被作为学校实施美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途径。随着我国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学校音乐教育就显得更为重要。最近,国家教委决定在高中开设音乐课,并多次强调要加强学校艺术教育,这些定将推动我国音乐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二、音乐教育是促进全面发展教育的有力手段

作为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之一的音乐教育,对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都能起到一定的促进、辅助作用。

(一) 音乐教育与德育

音乐教育与德育同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音乐教育与德育不是从属的或者包容的关系。通过音乐教育渗透德育,达到一定的德育目的,这从来就是音乐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

音乐是一种情感的艺术,鲜明的音乐形象生动地反映并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感情。任何德育如果没有感情的基础,就只能是空洞的说教。音乐教育中的德育作用,并不是通过说理的、强制的方式,而是通过优美、动听的音乐本身潜移默化地产生的。音乐艺术自身的魅力会给人以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力量,示人以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品德。这种熏陶和感染,不是生吞活剥式地灌输,而是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之中,使人受到教育的。这是在音乐教育中进行德育的显著特点。

德育贯穿于音乐教育的整个过程。我们对于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应该有一个全面的认识。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音乐教育有助于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政治思想教育。学校音乐教育中选用的教材,都是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音乐作品,它们是时代的号角,人民的心声。这些音乐作品(特别是革命传统歌曲和歌颂祖国、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的歌曲)本身就是向学生进行热爱社会主义

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劳动、热爱人民、树立革命理想、确立正确人生观的好教材。

2. 音乐教育有利于培养热爱中华民族文化的感情。优秀的民族音乐蕴含着民族文化的精髓,具有民族文化的独特气质。音乐教育可以使年轻一代自幼就接触、熟悉、热爱优秀的民族音乐文化,加深对祖国悠久文化历史的了解,激发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通过对优秀民族音乐的学习,可以使学生加深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对美好生活的赞美及对光明未来的向往。

3. 音乐教育有利于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学校音乐教育活动大多数是集体活动。集体音乐活动,无论是音乐游戏、集体唱歌,还是器乐合奏,对于培养和发展年轻一代相互尊重、团结互助、遵守纪律、协调配合的精神,形成人与人之间密切合作的群体意识,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优秀品质的培养对于我国当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音乐教育有利于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青少年是一个精力充沛、勇于探索的群体,他们热心参与健康的音乐活动,但也易于接受不健康音乐的影响。在当前社会生活中,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音乐环境对于缺乏音乐审美能力的广大青少年,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为此,我们迫切 need 要加强学校音乐教育,丰富青少年的音乐生活,从根本上提高青少年的审美情趣,抵制各种低级、腐朽文化的侵蚀。

(二) 音乐教育与智育

学校教育中的智育是以获得知识和发展智力为主要目的的。它通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学习,发展学生的感知、观察、分析、记忆、想象、创造等能力。智育偏重于逻辑思维,音乐教育则偏重于形象思维。音乐教育虽然也包含某些智育的因素,但主要承担美育功效。因此,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

音乐教育对于智育发展的促进功效,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1. 音乐教育可以发展学生的感知、注意、记忆、想象、创造等能力。各种音乐实践活动都需要听觉、视觉和运动觉的积极活动,都需要敏锐的反应能力和相应的协调能力。音乐的表现和欣赏活动,尤其是音乐创作活动需要丰富的联想、想象的能力。学生参与音乐活动对于这些能力的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2. 音乐教育具有启迪智慧的作用。音乐教育活动可以促进身心协调发展,平衡左右大脑的功能,加速各种智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发展。各种音乐教育的活动都需要学生们的全身心的参与,通过这些灵活多样、瞬息万变的“操练”,青少年的智能会得到启迪和发展。

3. 音乐教育可以扩大学生的视野,增长知识。音乐教育中涉及到许多学科的知识内容,配合其他学科的学习,可以更好地认识社会和自然,掌握更多的文化科学知识。

(三) 音乐教育与体育

音乐有益于身心健康,从这一点上说,音乐教育与体育的根本目的是是一致的。体育是健与美的结合,音乐是心灵的“体操”。由此可以说,音乐与体育是同样作用于人的身心的学科,它们从不同角度增进青少年身心的健康发展,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音乐教育与体育在实施过程中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现代的音乐教育注重音乐与身体运动的结合。达尔克罗兹教学法的特点就是注重音乐与人体运动的紧密结合,被称之为“体态律动”或“和乐动作”。音乐、诗歌和舞蹈的结合,是欧美当代音乐教育发展的一种趋势。现代的许多体育运动也离不开音乐的配合,例如艺术体操、韵律操、广播体操、花样滑冰、武术等等。

(四) 音乐教育与劳动技术教育

音乐教育与劳动技术教育也有一定的联系,音乐教育的实施对加强劳动教育有着一定的帮助。有些歌曲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的教育,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他们热爱劳动的思想感情。音乐课上的一些技术训练也可以说是一种高层次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

三、音乐教育具有其他学科所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

学校教育中的各个学科都有其不同的功能,相互都是不可取代的,音乐学科也是这样。音乐教育的特殊功能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一) 通过音乐教育渗透德育是一种生动活泼的、沁人肺腑的情感教育

音乐教育是一种富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审美教育,它可以把理性的观念转化为生动、直观的感性形式,使受教育者在愉快、有趣的音乐活动中接受政治思想和道德伦理教育。音乐教育的这种特殊的功能,在培养和发展青少年的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 通过音乐教育促进个性的和谐发展,提高人的整体素质

音乐教育活动是一种“和谐的运动”的形式,它具有节奏性和平衡性的特点,学生在参与这种“运动”过程中,其感知、理解、想象等心理过程可以在一种和谐的状态中得到发展。此外,在音乐教育的集体活动中,可以培养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关系,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同时有助于学生的自制力、毅力等非智力因素的发展。这些对于人的整体素质的提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通过音乐教育发展多向性思维,发展人的创造力

音乐教育的过程主要是形象思维的运用和发展过程,同时也是多种思维方式参与的过程。从现代关于人的左右脑的不同功能的研究成果来看,这种多向性思维的交替运用,可以调节大脑的兴奋与抑制功能的平衡。音乐活动是调节、锻炼大脑功能的“工具”之一。

艺术本身就意味着创造,现代音乐教育注重音乐创作的教育。创造力、想象力的发展是造就现代人才的必要条件。

(四) 通过音乐教育使青少年的身心在轻松愉快的情境中健康成长

音乐教育带有一定的娱乐性,为广大青少年所喜闻乐见,对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吸引青少年积极参与音乐这种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同时也是对不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因素的有效抵制。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

一、音乐教育的目标

音乐教育的目标是音乐教育所预期达到的境地和标准,也是音乐教育行为在一定时期的出发点和归宿。我国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音乐教育的要求,也是实际音乐教育、教学活动的指导思想。缺乏明确目标的音乐教育和教学容易导致教育实践的盲目性和片面性,出现某些短期行为,甚至产生音乐教育、教学的“负效应”。

关于音乐教育的整体目标,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理解:

（一）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

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也就是音乐教育自身的基本任务。它包括对音乐的感受、表现能力的培养,对音乐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等。音乐教育的高一层次的目标是以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为依托的、在它的基础上实现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和根本目标。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又是编制音乐“教育课程”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际的音乐教学。按照音乐教育的基本任务分别从纵的方面(各个学段、各个年级、每个学期)和横的方面(音乐的能力、知识、技能等),设计音乐教学的学习范围和进程,构成音乐教育的“目标体系”。

（二）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

作为上层建筑领域的音乐教育,不可能脱离我国的社会背景和国情,不可能脱离我们的民族文化传统。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里,我们必须把通过音乐教育向广大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通过音乐教育进行传统民族音乐文化教育,使青年一代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自己的民族音乐文化作为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

（三）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

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也就是音乐教育的终极目标。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培养高尚的、完美的“人”。音乐教育中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表现能力,发展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审美情操,最终是为了完善人自身的品格。

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但大体上总是围绕着上述三个方面来确定的。我们在实际音乐教育、教学工作当中,要时时意识到这些不同层次的音乐教育的目标,尤其是比较高一层次的社会目标和根本目标。

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在实际的音乐教育、教学中是比较显见的,其中的相当部分也是比较容易在教学评估中得到检验的。而音乐教育的高层次的目标在实际教育、教学中则比较难以进行评估和测量,因而常常被忽视。

二、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

音乐教育的“目的”和音乐教育的“目标”,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基本上相同的概念。在我国现行的音乐教学大纲的表述中使用“目的”一词,在国外音乐教育的研究和法规中常使用“目标”一词(例如美国和日本等)。

另外,我们习惯上经常使用“目的”和“任务”这两个概念。严格地讲,“目的”和“任务”是有区别的。“目的”是指“想要得到的结果”,“任务”是指“指定担负的责任”。在我国过去的教学大纲和教育研究论著中,经常使用这两个概念。有时,也将“目的任务”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因此,从音乐教育理论和教学实际的情况来看,“音乐教育目的”和“音乐教育任务”难以严格地区分,一般理解为“目的是偏重理性的,任务是偏向具体的、操作性的”,它们都是音乐教育的“目标体系”构成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初中音乐教育的目的

在1992年国家教委制订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中,关于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有这样规定的:

1. 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把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教育和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渗透到音乐教育之中,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和建设者。

2. 启迪智慧,陶冶情操,提高审美意识,使学生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3. 在小学教学的基础上,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具有独立视唱简单乐谱的能力。

4. 了解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激发学生热爱祖国音乐艺术的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自信心。了解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扩大视野,使学生具有一定的音乐鉴赏能力。

(二) 关于高中阶段音乐教育的目的

从1994年起,全国高中一、二年级将开设音乐课。高中的音乐教学大纲,国家教委正在拟定之中。高中音乐教育是初中音乐教育的继续和发展,它在初中音乐教育目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高一层次的要求和标准。

(三) 我国中学音乐教育目的的变化和发展

我国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在不同时期的音乐教学大纲中有不同的表述,这反映了我国音乐教育目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音乐教育实践经验的积累,正在不断地完善。在音乐教育目的的研究上,一方面,随着音乐教育改革的不断进展和音乐教育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对音乐教育的客观规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另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音乐文化和音乐教育水准参差不齐,各地区经济、文化发达程度相差悬殊,因此,音乐教育目的的确定,还要考虑到这个实际条件。

1956年原教育部编订的《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中关于中学音乐教学的目的是这样规定的:

“音乐教学的目的主要是教会学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和感受音乐,通过歌曲艺术形象的感染来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初中学生的年龄比小学生大,所以音乐教学的具体任务就和小学有所不同:第一,小学所学的知识和技能还是初步的,需要在初中继续和发展,因此要进一步教给学生较深、较广泛的知识 and 更复杂的唱歌技巧,以提高学生唱歌的表现力。第二,为了更好地实现音乐教育的目的,除继续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和爱好外,应该进一步培养学生对音乐的理解和感受的能力,尤其是对民族音乐语言的熟悉,以发展他们的艺术鉴赏力和对祖国音乐的爱好。”

1982年原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中关于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是这样规定的:

“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有理解、有表情地歌唱和感受音乐的能力;通过音乐艺术形象,培养学生的革命理想,陶冶高尚情操,启迪智慧,使他们的身心得健康的发展。

中学音乐教育是小学音乐教育的继续和发展,它的任务是:在小学音乐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了解民族民间音乐,接触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歌唱表演能力和对音乐的感受能力、鉴赏能力。”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学大纲

一、音乐教学大纲的意义

教学大纲是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科的目的、任务而制订、颁布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具体规定学科的知识与技能的范围、深度、体系、结构,同时规定教学的一般进程和对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

音乐教学大纲是国家对学校音乐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了教育方针和音乐教学的指导思想。它是音乐教学在以下四个方面的依据:

(一)音乐教学大纲是编订音乐教材的依据。我国现行的各种音乐教材是由各出版社、院校、教育研究部门等主持编写的。各地、各部门编写的音乐教材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教材的编写和教材的审订都必须以大纲为标准。

(二)音乐教学大纲是进行音乐教学的依据。每所学校、每位教师,都必须以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标准来指导实际教学,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音乐教学的计划,并认真实施教学计划。

(三)音乐教学大纲是进行教学评估的依据。衡量一个地区、一所学校、一位教师的音乐教育、教学工作质量,需要进行教学评估。教学评估必须以大纲的规定为标准。为此,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还根据音乐教学大纲制定音乐教育教学的评估标准。

(四)音乐教学大纲是学生音乐学习成绩评定的依据。每学年、学期对每个学生要进行学习成绩的考查,考查要以大纲的规定为标准。

音乐教学大纲也称为音乐教育课程标准。我国在191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以后一直沿用“课程标准”一词。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拟定了《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50年代以来,我国改用“教学大纲”一词。近期,有些地区又将“教学大纲”改称为“课程标准”。

为了适应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音乐教育的不同水准,我国一些省、市根据音乐教学大纲的精神,参照本地区的音乐教学改革经验和教学实际状况,制订了一些地区性的音乐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如:《音乐教学基本要求》、《音乐教学实施意见》等。

二、现行初中音乐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现行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2年制订颁布的。大纲的内容包括:

(一) 前言

前言指明了中学音乐教学的作用和地位,并指明课内外音乐教育的关系。大纲前言指出:

1. 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and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的作用。

2. 音乐课是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必修课。

3. 中学音乐教育包括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音乐活动。